

年资源化处理 42 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
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参说明汇编

建设单位：湖南森良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公开方式	3
2.3.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公示方式	5
3.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公众参与结果统计	8
5.公众意见处理	9
6.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9
6.1.程序合法性	9
6.2.形式有效性	9
6.3.对象代表性	9
6.4.调查结果真实性	9
7.诚信承诺	110

1.概述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的推进，各种钨制品的消耗量在不断增加，钨是一种十分有限的战略性资源型金属材料日益紧缺。我国钨的储量约占全球的65%，钨制品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75%，虽然我国是钨资源大国，但世界总量有限，按现在的开采规模，最多还能开采100年，因此钨被全世界列为首要战略金属。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钨矿开采，并鼓励综合回收利用再生钨资源。

2016年12月19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推进共伴生矿资源平衡利用，支持建立专业化的特色资源新材料回收利用基地、矿物功能材料制造基地。在特色资源新材料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各环节，推广应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与工艺，大力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和尾矿综合利用。

根据调查了解到1953年2月成立邓阜仙钨矿（湘东钨矿的原名），2002年原湘东钨矿对该矿资产残值实施重组，成立了茶陵湘东钨业有限公司，2007年5月18日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收购了茶陵湘东钨业有限公司，2020年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对现有的湘东钨矿进行收购。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到，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的1号尾矿库现在已经封库并进行复垦。根据2018年7月5日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尾矿库清库销号工作的通知》（株安办发〔2018〕8号），2018年8月1日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茶陵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1次）》以及2018年7月27日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协助开展尾矿库清库销号工作的函》（株安办函〔2018〕54号）的要求，需要对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的1、2、3、4号尾矿库开展清库销号工作。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原湘东钨矿）1号尾矿库现在已经封库并进行复垦，且尾矿中含有一定品味的钨，具有一定的开采价值。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变废为宝。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与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1号尾矿库清库回踩工作和废石的综合利用交由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回踩和回选，尾砂和废石可回收利用作为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原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拟对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1号尾矿库中尾矿

进行回踩和回选，以及废石的回选，将库内尾矿回踩后与废石一起进行回选，选出来产品为毛精矿和砂石，毛精矿外售给相关企业作为原料，砂石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为了确保尾矿库尾砂回踩生产安全运行，湖南有色集团湘东钨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茶陵县汉背办事处原湘东钨矿 1 号尾矿库销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

为了更好地实现钨废料的资源化回收与综合利用，延长含钨废料再利用的产业链，增加其附加值，湖南森良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汉背办事处枫树坪（原冶炼二厂），利用湖南凯兴矿业有限公司原有的冶炼二厂建设年资源化处理 42 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以钨矿废石和尾砂为原料，通过破碎、跳汰、振动筛、摇床、浮选、毛毯等生产工序后，实现年产年生产 300 吨钨精矿、33.6 万吨砂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中的“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中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受湖南森良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环境评价单位在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进行公众参与并编制公参说明，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所在地公众进行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的体现。通过公众参与，使公众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对环境、社会、经济的影响，增加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

公众可以主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甄别和筛选合理的公众意见，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便最大限度满足各方需要，最终实现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4）报批前公开情况；通过多次公示公开，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在评价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进行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2021年7月1日确定评价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7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上信息公开的方式，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网站，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2021年7月6日，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62455&highlight=%>

C4%EA%D7%CA%D4%B4%BB%AF%B4%A6%C0%ED42)。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 2.2-1。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环评爱好者'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thusiast) and the URL 'www.eiafans.co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has links for '发布公示' (Public Notice), '报告下载' (Report Download), '导览' (Navigation), '家园' (Home), '环评书店' (EIA Bookstore), '培训' (Training), and '帮助' (Help).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ccept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A search bar and a '热词' (Hot词) section are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of the screenshot is a public notice for a project titled '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a 420,000-ton Resource Recovery Project for Tungsten Slag and Tailings). The notice includes a summary of the project, the name of the developer (Hunan Nianliang Mining Co., Ltd.), the location (Xiangtan City, Hunan Province),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gency (Hunan Xiangj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 link to the public opinion form. The notice is dated July 6, 2021.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主要的内容有：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同时，建设单位还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在项目附近的公示栏张贴公示内容进行现场公示，并向项目周边单位、居民发放公众意见表，征求其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以上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1) 网络

2021年9月6日，湖南森良矿业有限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情况见图3.2-1。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70025&highlight=%C4%EA%D7%CA%D4%BB%AF%B4%A6%C0%ED42>。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微信账号登录
用QQ账号登录
扫描，访问微社区
只需一步，快速开始

用户名 自动登录 找回密码
密码 登录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帮助 快捷导航

发布公示 环评工程师 考试资料 行业信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助 环保工程师 环境监理
环评茶舍 求职招聘 公参公示 技术讨论 技术资料 基础资料 资质管理 软件工具 风险评估 论坛公告 官方微信

环评爱好者网
www.eiafans.com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 ...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发布环评公示 2022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报名时间汇总
建设项目建设费用在线计算|收费标准 2022年环评师考试交流|资料下载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行业信息|预审会 2022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查看: 206 | 回复: 3

[环评公示] 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21-9-6 22:08 | 只看该作者 电梯直达

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二次信息公示
湖南森良矿业有限公司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茶陵县汉背办事处枫树坪，环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周边单位和个人；联系人：谭总18907330257。
征求意见稿连接：https://pan.baidu.com/s/1rL2ENo_DpJ55wu79PQQ7eA 提取码：2xfs。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8日。

图 3.2-1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2021 年 9 月 3 日-8 日湖南森良矿业有限公司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报纸公示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报纸公示 (株洲日报)



图 3.2-3 报纸公示 (株洲日报)

(3) 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可通过在建设单位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

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1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公示，主要在项目地周边的株洲市茶陵县汉背办事处公示栏处张贴公告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公示。

公示、公告照片如下：



图 3.2-4 项目信息公告照片

3.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告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现场发放调查表反馈的公众意见均表示项目在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均支持项目建设。

4.公众参与结果统计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于项目所在地分发了 23 份公众意见表，用于收集当地村委及村民对于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并于 6 月 28 日全部回收，回收的公众意见表包括 2 份村委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20 份周边居民关于项目的建设意见，1 份周边企业关于项目建设的意见，根据收回的公众意见表情况分析，当地村民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无其他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1。

5.公众意见处理

(1) 在进行现场、网络公示时，引起关注的对象主要是项目周边的居民，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2) 在进行公众参与个人意见调查时，个人对象主要是株洲市茶陵县汉背办事处范围内的居民，所有的被调查人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3) 在进行公众参与团体意见调查时，团体对象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认真考虑和研究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明确表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6.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6.1.程序合法性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在环评爱好者上第一次网上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采用在环评爱好者上、株洲日报及办事处宣传栏张贴项目信息等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对项目拟建地周边居民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调查。程序合法。

6.2.形式有效性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别采用网络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及发放问卷调查三种形式进行公示，符合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调查中在问卷上介绍了项目情况，被调查者知晓所调查的内容。形式有效。

6.3.对象代表性

个人调查以距离项目边界最近、受项目影响最大的居民为主，个人调查对象共 20 个，调查对象为主要为居住在项目周边的居民，所选取的调查对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团体调查共包括 3 个与项目相关的单位（株洲市茶陵县汉背办事处枫树坪、株洲市茶陵县汉背办事处、湖南省凯兴矿业有限公司）。从调查对象的范围来看，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具有较好的全面性及代表性。

6.4.调查结果真实性

在进行公众调查时，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对项目的概况及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进行了简要的说明，公示了报告书简本，解释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并回答了相应咨询。受访公众均自主地表达了其真实意愿。沿线群众以及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持肯定态度，重点关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公众希望建设和营运期间采取相应措施，减缓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调查结果符合项目周边实际人文经济社会环境特点，调查结果真实。

综上所述，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是合法的、有效的、有代表性的和真实的。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采用网站刊登（2次）、张贴公告、报纸公示（2次）等方式于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进行了信息公示，并公示期间对周边居民及单位发放了调查表，征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居民及当地政府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及发放调查表过程中，我公司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附近居民均对年资源化处理42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资源化处理 42 万吨钨矿废石与尾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汇编》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淼良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湖南森茂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

